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6號

上訴人 拜倫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叢哲怡

被上訴人 劉玉潔

劉俊雄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本院112年度建上更一字第46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，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，不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者，不得上訴。前2項所定數額，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，以命令減至50萬元，或增至150萬元；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而司法院91年1月29日(91)院台廳民一字第03075號函已將同條第1項所定上訴第三審之利益數額提高為150萬元，並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實施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次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。亦即計算上訴利益，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，依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，此參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準用第77條之1第2項規定自明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於本院二審程序係依○○○○○○新建工程契約第2條約定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，並依民法第739條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甲○○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19萬2,0

5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如對甲○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上訴人乙○○給付。經本院判決被上訴人甲○○應給付上訴人194萬5,207元，及自108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如對甲○○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上訴人乙○○給付；並駁回上訴人其餘之上訴。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，提起上訴。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24萬6,843元（計算式：2,192,050-1,945,207=246,843），未逾150萬元，依首揭規定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上開判決提起上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熾光

法 官 郭妙俐

法 官 廖穗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

書記官 黃美珍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